

支持國歌法在香港實施

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具有弘揚國家精神、凝聚國家力量的作用。

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同樣是國家的象徵，有厚重的政治意義、歷史意義、民族意義和文化意義，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，尊重國旗與國徽的尊嚴，並已訂立相關法規以切實維護之。

我們同樣應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尊重國歌，並制訂相關的法規，這是不難理解的。香港已有法例維護國旗與國徽，立法維護國歌也是理所當然。事實上，世界多個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法例，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，絕對不能有例外。

在香港立法保障國歌，是有現實需要的。我們都記得，近年在一些大型體育比賽或公眾場所中，經常有激進反對派支持者藉故羞辱國歌，作出一些羞辱國家民族的行為。

他們不敢羞辱國旗和國徽，因為國旗和國徽皆享有法律保障。然而，保障國歌的法規仍未全面訂立，變相為反對派提供了一道法律缺口。故此，若政府新增法例以堵塞法律漏洞、遏止歪風，可謂是撥亂反正的應有之義，也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表現，我十分支持。

凌志強